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賬目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準則。該等賬目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披露，非買賣投資、買賣用途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經審核賬目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用者貫徹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賬目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賬目。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間之股東在附屬公司內應佔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值減除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制定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於董事會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實體。

(c) 無形資產

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兩項交易權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之兩項交易權。交易權在資產負債表內以無形資產列賬。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自聯交所購入之一項交易權，已按其購買價入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以直線法攤銷；其餘三項交易權賬面值均為零。倘有減值跡象，則評估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並將其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賬。

租賃樓宇裝修折舊乃將按未屆滿租期或本集團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足以撇銷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折舊率以直線法折舊。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33 1/3%

修復固定資產至正常使用狀況所產生之主要費用自損益表扣除。裝修按本集團預計可使用年期撥充資本及折舊。

於各結算日，從內部及外界所得之資料均用於評定固定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將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並(倘適用)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數額確認減損。該減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e) 其他資產

其他持作長期資產乃按成本值減董事就任何視作必須之累計減損後列賬。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投資

非買賣投資

持作非買賣用途之投資按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個別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計入投資重估儲備或從中扣減，直至該證券售出或評定出現減值為止。於出售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證券賬面值之差額，連同轉自投資重估儲備之任何盈餘／虧絀，於損益表處理。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投資出現減值，計入重估儲備之累計虧損會在損益表入賬。

買賣用途證券

買賣用途證券按公平值列賬。在每個結算日，買賣用途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引致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均在損益表確認。出售買賣用途證券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在產生時於損益表確認。

(g) 呆壞賬撥備

倘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之可收回情況並不明確，則會作出撥備。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於扣除該等撥備後列賬。

(h) 信託賬戶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就存放客戶款項而開設之信託賬戶視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詳情於賬目附註中披露。

(i)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頭現金、原定在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

(j)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則須作出撥備，惟所涉及之數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現有的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k) 收益確認

證券及期貨買賣相關之所有佣金收入乃按交易日基準列入賬目中。因此，賬目僅計入該等於會計年度內交易日進行之交易。

銷售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之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後按累計基準確認。

企業融資顧問費乃按每項個別項目之完成階段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計及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款權確立後確認。

(l)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申報方式，而地區分類則作為次要申報方式。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應收賬項及經營現金，不包括稅項等項目。

分類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經營負債，不包括稅項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添置。

就地區分類申報方式而言，銷售乃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類。總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當產生時予以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已計算在應計費用。僱員應享之病假及分娩假或陪分娩假於放假時予以確認。

(ii) 利潤分享及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將利潤分享及花紅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利潤分享及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並按償還時所支付金額計算。

(i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一般由信託管理基金分開持有。該等定額供款計劃之資金一般來自僱員及本集團之供款。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賬為開支，而僱員於全數享有供款前離開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扣除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iv) 權益酬勞福利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與諮詢人授出購股權。按低於可向第三者發行票據之公平值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與諮詢人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之權益酬勞福利，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在本集團賬目中確認。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款項，由本公司於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按適用者)記錄入賬。

(n)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年內計入損益表。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除非其與直接確認於權益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會作為權益項目處理。

本期稅項為預期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應付之稅項，按結算日當日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賬面值之暫時性差異按負債法全面撥備。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乃產生自固定資產折舊。遞延稅項以於結算日當日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只能在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使用暫時性差異或未使用稅務虧損之限度內，方可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倘發現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應用相關稅項利益，則其賬值會相應下調。只要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則任何該等下調均可撥回。

(p)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於損益表處理。

(q)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公司所有者，視作經營租約入賬。就經營租約作出之付款扣除從該出租公司接獲之任何報酬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在股票及外匯市場上之上市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上市貨幣期貨合約、上市商品期貨合約及外匯遞延交易買賣。該等工具乃按交易日基準記錄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該等工具之會計處理方法視乎交易用作買賣還是對沖風險用途而定。

作買賣用途之上市股票指數、貨幣及商品期貨合約乃按市價入賬。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而定期獲取。買賣上市股票指數、貨幣及商品期貨合約之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確認為坐盤買賣期貨合約之溢利／(虧損)。

買賣衍生工具之未實現收益乃按市價計算差額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交易之未實現虧損乃按市價計算差額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專用作對沖之外匯遞延交易買賣乃按對沖之有關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之相等值基準估值。任何溢利或虧損於有關資產、負債或持倉量產生盈虧之同時確認。

本集團將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劃為對沖工具之原則包括：

- (i) 交易須合理地預期可配合或沖銷所對沖之持倉之大部分風險；及
- (ii) 於交易開始時有足夠文件證明擬對沖之意向。

(s) 新近頒布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一系列新的及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新近頒布之會計準則 (續)

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並總結認為採納下列新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賬目之財務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受影響範圍現簡述如下：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本集團將須確定所有以股份支付予僱員及董事作為薪酬之款項之公平值，並在損益表確認為支出。由於該項目在現行之會計政策下並非確認為支出，因此該處理方法將令溢利下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特定過渡條文，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而當中所涉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股份、購股權或其他股本工具，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存在並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所產生之負債，將適用此處理方法。

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投資分類

有關投資之現行會計政策載於上文附註2(f)。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所有投資將分為以下兩類之其中一類：

-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則在損益表確認；
- ii) 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則直接記入權益儲備。

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會將投資證券重新區分為上述兩類。本集團大部分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將令權益儲備出現波動。

衍生工具

有關衍生工具之現行會計政策載於上文附註2(r)。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所有衍生工具將於資產負債表內分別確認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並以公平值計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將確認如下：

對於已被界定為公平值對沖之衍生工具，其溢利或虧損，與相關被對沖項目之溢利或虧損，在公平值變動期間確認於損益表；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新近頒布之會計準則 (續)

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續)

衍生工具 (續)

對於已被界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其對沖有效部分之溢利或虧損，先於權益儲備確認，後按其所對沖之確認資產或負債的部分撥入損益表。任何對沖失效部分均於發生時於損益表確認；及

對於其他(包括用作買賣用途或進行經濟上對沖，但不符合對沖會計)之衍生工具，其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收入之波動性將會因對沖會計處理之嚴格要求而增加。權益儲備之波動性亦會因被界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

呆壞賬撥備

有關應收賬項及貸款與墊款之現行會計政策載於上文附註2(g)。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應收賬項及貸款與墊款以攤銷後成本計量，即資產之賬面值用原本實際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扣計算其現值。當客觀證明減值存在，會用原本實際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扣計算現值，並計入抵押品價值(如有)，以計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差額被確認為減值。

所有會計政策之變動將由本集團根據各項準則之過渡條文而匯報。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下列交易所為其客戶進行經紀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及證券買賣：

- 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
- 東京工業品交易所(「東京工業品交易所」)；
- 期交所；
- 聯交所；及
- 其他海外交易所(例如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紐約商品交易所等)。

本集團透過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東京工業品交易所或其他海外交易所之交易成員代表客戶進行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買賣。

賬目附註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相關之財務服務，包括孖展融資、證券包銷、財務顧問服務、企業融資服務、單位信託與保險相關產品之代理服務及放債。本集團亦於聯交所、期交所及海外交易所以其本身賬戶分別進行上市證券、上市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上市貨幣與商品期貨合約買賣。

營業額及收益之分類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經紀佣金：		
— 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 之商品期貨合約	37,539	77,303
— 其他海外交易所之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	14,594	21,499
— 期交所之指數期貨合約	139	431
— 證券買賣	5,703	8,821
顧問、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費：		
— 企業融資及顧問	1,812	715
— 銷售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之佣金	8,907	2,439
利息收入：		
— 證券孖展融資	3,616	3,589
— 貸款及墊款	3,515	1,844
— 結算所及經紀按金	56	—
— 銀行存款及其他	874	754
坐盤買賣上市證券	(202)	—
坐盤買賣期貨合約：		
— 期交所	(305)	1,449
— 海外交易所	1,448	13,529
	77,696	132,373
其他收益		
股息收入	1,246	2,978
匯兌收益	866	2,219
管理費收入 (附註30(b))	960	960
貸款安排費用收入	357	580
其他收入	239	288
	3,668	7,025
營業額及收益總額	81,364	139,398

賬目附註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為七個營運部門，包括期貨經紀、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企業融資、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服務、放債及坐盤買賣。本集團乃以該等部門為基準呈報主要分類資料。該等部門之主要業務如下：

期貨經紀	—	就買賣日本商品期貨、美國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及香港指數期貨合約提供代理及經紀服務
證券經紀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證券孖展融資	—	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服務	—	分銷單位信託、互惠基金、保險相關產品；提供個人財務顧問與策劃服務及提供保險代理與經紀服務
放債	—	提供企業及個人財務服務
坐盤買賣	—	分別在聯交所、期交所及海外交易所進行上市證券、上市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上市貨幣與商品期貨合約之坐盤買賣

賬目附註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期貨經紀	證券經紀	證券孖展 融資	企業融資	財富管理 及保險代理 服務	放債	坐盤買賣	其他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52,968</u>	<u>5,826</u>	<u>3,694</u>	<u>1,833</u>	<u>8,914</u>	<u>3,515</u>	<u>941</u>	<u>5</u>	<u>77,696</u>
業績	<u>(11,053)</u>	<u>1,080</u>	<u>724</u>	<u>(4,042)</u>	<u>(1,308)</u>	<u>3,531</u>	<u>(110)</u>	<u>(309)</u>	<u>(11,487)</u>
財務成本									(361)
稅項									737
少數股東權益									55
股東應佔虧損									<u>(11,056)</u>
資產									
分類資產	60,371	15,237	40,043	4,741	2,822	14,712	15,481	20,224	173,631
稅項									3,286
資產總額									<u>176,917</u>
負債									
分類負債	24,437	4,437	817	210	1,343	83	-	218	31,545
稅項									17,176
負債總額									<u>48,721</u>
資本開支	1,708	287	181	110	-	-	-	70	2,356
折舊	1,071	332	211	86	68	-	-	105	1,873
攤銷	<u>-</u>	<u>60</u>	<u>-</u>	<u>-</u>	<u>-</u>	<u>-</u>	<u>-</u>	<u>-</u>	<u>60</u>

賬目附註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四年								
	期貨經紀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孖展 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財富管理 及保險代理 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99,668	9,032	3,675	735	2,441	1,843	14,978	1	132,373
業績	15,552	1,527	789	(2,503)	(2,930)	1,843	13,380	1,375	29,033
財務成本									(325)
出售非買賣 投資之收益									145
稅項									(2,585)
少數股東權益									14
股東應佔溢利									26,282
資產									
分類資產	89,826	11,061	51,875	5,157	3,854	21,145	6,805	18,227	207,950
稅項									3,325
資產總額									211,275
負債									
分類負債	47,478	5,322	2,540	92	1,555	32	-	308	57,327
稅項									18,139
負債總額									75,466
資本開支	1,323	219	89	8	137	-	-	439	2,215
折舊	1,172	331	134	8	63	-	-	11	1,719
攤銷	-	60	-	-	-	-	-	-	60

賬目附註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經營業績少於10%源自香港以外市場，而本集團超過90%資產均與香港之業務決策及營運有關，故並無作出任何地區分析。

4. 員工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津貼	50,294	63,5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附註12)	1,205	1,040
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	144	5,294
其他	917	259
	<u>52,560</u>	<u>70,132</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1)。

賬目附註

5.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廣告及市場開發	1,725	1,597
攤銷無形資產	60	60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108	95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8)
樓宇管理費	1,137	1,078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873	1,719
付予一關連公司之折舊開支(附註30(a))	2,276	2,24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37	1,87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	1
招聘	407	427
維修及保養	767	786
電訊成本	2,843	2,967
交易費	105	187
其他行政及雜項開支	6,617	7,295
	20,456	21,131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361	325

賬目附註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

於綜合損益表中（計入）／扣除之稅項款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4,695
前年度超額撥備之稅項	(740)	-
有關暫時性時差所產生及撥回之遞延稅項（附註28）	3	(2,110)
	<u> </u>	<u> </u>
稅項（抵免）／支出	(737)	2,585
	<u><u> </u></u>	<u><u> </u></u>

稅項（抵免）／支出與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848)	28,853
	<u> </u>	<u> </u>
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2,073)	5,049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346)	(627)
不可扣減作稅務用途之開支	40	9
本年度之未確認稅項虧損	2,418	1,034
確認之往年稅項虧損	(41)	(2,880)
前年度超額撥備之稅項	(740)	-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性時差	5	-
	<u> </u>	<u> </u>
稅項（抵免）／支出	(737)	2,585
	<u><u> </u></u>	<u><u> </u></u>

賬目附註

8.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中溢利2,7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3,790,000港元)於本公司賬目中處理。

9.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無(二零零四年：每股普通股1港仙)	-	2,000
擬派末期股息：無(二零零四年：每股普通股1港仙)	-	2,000
	<u>-</u>	<u>4,000</u>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11,0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26,282,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00,000,000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00,000,000股)，另加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零代價視作可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86,000股(二零零四年：無)計算。

賬目附註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附註1)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之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失去 董事職位 之補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	-	1,728	-	34	-	1,762
郭金海	-	1,536	-	29	-	1,565
角山徹	-	1,344	-	34	-	1,378
李傑明(附註2)	-	950	-	6	-	956
李志成(附註3)	-	840	-	16	300	1,156
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	180	-	-	-	-	180
孫樹義(附註4)	140	-	-	-	-	140
余擎天(附註5)	129	-	-	-	-	129
馬照祥(附註6)	83	-	-	-	-	83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附註1)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之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失去 董事職位 之補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	-	7,032	2,879	34	-	9,945
郭金海	-	1,555	1,440	29	-	3,024
角山徹	-	1,456	1,440	33	-	2,929
冼偉超	-	518	-	2	-	520
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	180	-	-	-	-	180
馬照祥	180	-	-	-	-	180

賬目附註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本公司董事酬金 (續)

附註：

1. 其他福利包括房屋福利及未申領之年假。
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辭任。
3.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4.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5.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6.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獲重新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外，若干董事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有關該等實物福利之詳情載於董事報告之「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賬目附註26。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亦無因授出該等購股權而產生之任何利益計入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或於損益表確認。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六名(二零零四年：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四年：三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在六名人士當中，兩名已於年內獲支付相同酬金。年內，應付予其餘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20	1,920
花紅	-	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u>1,944</u>	<u>2,001</u>

酬金介乎下列範疇：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u>-</u>	<u>1</u>

賬目附註

1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開設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向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任期按基本薪酬5%至9%計算。

參與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之僱員於服務滿10年後有資格全數獲得僱主供款，或於服務滿三至九年後按遞減比例獲得僱主供款。倘合資格僱員於全數享有該等供款前離開該計劃，所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扣減本集團之供款。

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每名僱員有關收入之5%計算，而最多為每月1,000港元。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之所有法定供款均即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年內，僱主供款總額扣除沒收供款後於損益表處理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1,522	1,535
減：用以抵銷年內僱主供款之沒收供款	<u>(317)</u>	<u>(495)</u>
於損益表扣除之僱主供款淨額	<u><u>1,205</u></u>	<u><u>1,040</u></u>

賬目附註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600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70
本年度支出	6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3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7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530

賬目附註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樓宇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073	745	1,611	3,851	8,280
添置	1,701	93	288	274	2,356
出售	-	-	-	(16)	(1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774	838	1,899	4,109	10,62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662	336	818	2,332	5,148
本年度支出	589	151	357	776	1,873
出售	-	-	-	(5)	(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251	487	1,175	3,103	7,0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523	351	724	1,006	3,60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11	409	793	1,519	3,132

賬目附註

15.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 (「期貨交易公司」) 儲備基金按金	1,500	1,500
聯交所法定按金	200	20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法定按金	100	100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保證基金供款	100	100
支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入會費	100	100
稅務局發行之儲稅券	12,543	1,262
	14,543	3,262

16. 非買賣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票，按公平值	26,251	20,896	16,180	12,880

本公司一附屬公司已向一間銀行質押賬面總值26,2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016,000港元)之上市投資，作為獲取銀行備用信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於下列公司所持權益之賬面值已超過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總值1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百分比	
				本集團	本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0.12%	0.08%

賬目附註

17. 投資於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5,237	65,237
應收附屬公司金額	34,400	32,300
	99,637	97,537

應收附屬公司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以下載列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除非另有列明，否則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敦沛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敦沛金融(管理)」)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美元	100%	—
敦沛期貨有限公司 (「敦沛期貨」)	香港/香港	期貨經紀	30,00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之 20,000,000股普通股及 10,000,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敦沛證券」)	香港/香港	證券經紀、 證券孖展融資、 包銷及投資 顧問服務	80,00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之 55,000,000股普通股及 25,000,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賬目附註

17. 投資於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敦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敦沛 資產管理」)	香港/香港	分銷單位信託、 互惠基金、保險 相關產品；提供 個人財務顧問與 策劃服務及保險 代理與經紀服務	13,00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之 7,000,000股普通股及 6,000,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敦沛財務有限公司 (「敦沛財務」)	香港/香港	提供企業及個人 財務服務	11,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0股普通股及1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敦沛融資」)	香港/香港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2,00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之 12,000,000股普通股)	—	100%
敦沛金融集團(中國) 有限公司(「敦沛 金融集團(中國)」)	香港/香港	提供專業顧問服務	1,00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0,000股普通股)	—	95%

敦沛期貨、敦沛證券、敦沛資產管理及敦沛財務均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根據該等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財政年度之溢利超過100,000,000,000港元，各自就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享有每股1港仙(0.01港元)之定額非累積股息。

賬目附註

18. 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 — 無抵押	—	27
— 有抵押	14,000	20,346
	14,000	20,373
貸款及墊款之即期部分	—	(20,238)
	14,000	135

貸款及墊款乃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信貸評估批授予客戶，其規模及條款則視乎其已質押之抵押品而定。

19. 應收賬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		
在日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項：		
— 證券現金客戶	2,777	3,102
— 證券孖展客戶	32,725	49,037
— 證券結算所及經紀	243	3,227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 期貨交易公司	488	601
— 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之 商品期貨合約之經紀	10,194	24,579
— 其他海外交易所之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	19,052	19,904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項	53	30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 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項	195	747
	65,727	101,227

期貨交易公司之應收賬項不包括有關客戶款項之存款8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70,000港元)。

賬目附註

19. 應收賬項 (續)

孖展放款服務之信貸政策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項乃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敦沛證券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之貸款。該等貸款以向敦沛證券質押之股票作為抵押品。

每位客戶之信貸限額乃根據彼等之財務及交易信譽而釐定。該信貸限額由信貸管理工作小組(「信貸管理工作小組」)核准。客戶開立賬戶及通過信貸限額批核後始可進行買賣。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貸款之條件為彼等將已核准股票質押予敦沛證券。

所有已核准股票均有指定之明確孖展比例，比例由信貸管理小組(「信貸管理小組」)釐定，以計算該股票孖展價值。信貸管理小組會參考信貸管理工作小組推薦之建議定期審查及決定股票抵押品之孖展比例。

倘尚未償還之貸款金額高於合資格股票孖展價值，敦沛證券將會要求證券孖展客戶提供額外資金。

信貸管理工作小組須負責每日監察追收孖展，亦每月審查整體風險及信貸管理。倘孖展客戶未能按追繳孖展通知繳款，信貸管理小組基於追繳孖展金額、質押證券價值、客戶信譽及逾期時間，決定應採取之行動。

董事亦監察追收孖展金額情況，並就被視為呆賬之貸款作出撥備。

交收條款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交易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項，乃指存放於期貨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交收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按要求償還。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項乃以客戶之已質押證券作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項包括已逾期之追繳孖展金額分別為4,666,000港元及8,628,000港元。

賬目附註

19. 應收賬項 (續)

交收條款 (續)

逾期追收孖展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	4,639
31日至90日	-	991
91日至180日	973	-
超過180日	3,692	2,998
	<u>4,666</u>	<u>8,628</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均無就該等逾期追收孖展作出撥備。

從證券經紀交易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項須於該等交易之交易日期後兩日結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證券交易現金客戶之應收賬項包括於交收日未能清繳之應收賬項，分別為95,000港元及876,000港元。

證券交易現金客戶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交收日未能清繳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21	142
31日至90日	-	84
91日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74	680
	<u>95</u>	<u>906</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該等於交收日未能清繳之應收賬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650,000港元)。

從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之應收賬項須於30日內償還。

賬目附註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租金及其他按金	3,038	3,5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58	1,419
	<u>3,996</u>	<u>4,944</u>

21. 非買賣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票，按公平值	<u>5,782</u>	<u>—</u>

22. 買賣用途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認股權證，按公平值	<u>939</u>	<u>—</u>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日常業務交易而於獲授權機構持有信託賬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於本賬目處理之信託賬戶數額為52,5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789,000港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就不時進行之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及獲取之銀行備用信貸向獲授權機構質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就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及銀行備用信貸向獲授權機構質押銀行存款分別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6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63,000港元）。

賬目附註

24. 應付賬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 在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項：		
— 證券現金客戶	3,544	4,366
— 證券孖展客戶	251	2,150
— 期貨客戶	19,829	38,308
— 結算所	397	—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 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付賬項	52	110
	24,073	44,934

就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而言，從證券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項須於該等交易之交易日期後兩日償還。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項乃就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按要求償還。

從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產生之應付賬項須於30日內償還。

應付賬項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總值53,4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959,000港元）。

25.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	20,000

賬目附註

26. 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僱員（包括本集團之董事或真誠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承授人會就所獲授予之每份購股權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根據上市前計劃條款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至(i)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或(ii)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股)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於七月一日	15,040	18,280
已授出 (附註(a))	-	-
已失效 (附註(b))	(930)	(3,240)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c))	<u>14,110</u>	<u>15,040</u>

附註：

- (a) 根據上市前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真誠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0.72港元予以行使。因授出購股權而收取之代價為113港元。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因此收取任何有關代價。
- (b) 年內，由於僱員辭任及終止顧問服務，因此根據上市前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合共930,000份（二零零四年：3,24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
- (c) 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期限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歸屬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董事	5,950	5,950	100%	100%
其他僱員	7,990	8,800	100%	100%
真誠顧問	170	290	100%	100%
	<u>14,110</u>	<u>15,040</u>		

賬目附註

26. 購股權計劃 (續)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另一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獲採納(「上市後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業務夥伴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便彼等按購股權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承授人毋須就所接納之購股權支付或應付任何代價。購股權可根據上市後計劃條款於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少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一年，亦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股)			二零零四年 總額
	二零零五年 0.80港元	二零零五年 0.67港元	總額	
行使價				
於七月一日	–	18,614	18,614	–
已授出 (附註(a))	2,600	–	2,600	18,614
已失效 (附註(b))	–	(2,150)	(2,150)	–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c))	<u>2,600</u>	<u>16,464</u>	<u>19,064</u>	<u>18,614</u>

附註：

- (a) 根據上市後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與諮詢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0.67港元予以行使。

年內，本公司曾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2,6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0.80港元予以行使。本公司並無因此收取任何有關代價。

- (b) 年內，由於僱員辭任及終止顧問服務，因此根據上市後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合共2,150,000份(二零零四年：無)購股權已告失效。

賬目附註

26. 購股權計劃 (續)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續)

(c) 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期限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股)			二零零四年 總額	歸屬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0.80港元	二零零五年 0.67港元	總額		二零零五年 0.80港元	二零零五年 0.67港元	二零零四年 總額
行使價							
董事	2,000	2,000	4,000	2,000	0%	100%	0%
其他僱員	600	11,084	11,684	13,038	0%	100%	0%
顧問與諮詢人	-	3,380	3,380	3,576	-	100%	0%
	<u>2,600</u>	<u>16,464</u>	<u>19,064</u>	<u>18,614</u>			

賬目附註

27. 儲備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3,646	17,137	40,836	14,802	86,421
重估非買賣投資之盈餘	7,215	—	—	—	7,215
出售非買賣投資時 轉撥至損益表之儲備	(145)	—	—	—	(145)
年內溢利	—	—	—	26,282	26,282
已付股息					
— 二零零三年末期	—	—	—	(2,000)	(2,000)
— 二零零四年中期	—	—	—	(2,000)	(2,0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20,716</u>	<u>17,137</u>	<u>40,836</u>	<u>37,084</u>	<u>115,773</u>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0,716	17,137	40,836	37,084	115,773
重估非買賣投資之盈餘	5,498	—	—	—	5,498
年內虧損	—	—	—	(11,056)	(11,056)
已付股息					
— 二零零四年末期	—	—	—	(2,000)	(2,0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26,214</u>	<u>17,137</u>	<u>40,836</u>	<u>24,028</u>	<u>108,215</u>

賬目附註

27. 儲備 (續)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b))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801)	17,137	65,059	11,530	92,925
重估非買賣投資之盈餘	624	-	-	-	624
出售非買賣投資時 轉撥至損益表之儲備	(145)	-	-	-	(145)
年內溢利	-	-	-	3,790	3,790
已付股息					
— 二零零三年末期	-	-	-	(2,000)	(2,000)
— 二零零四年中期	-	-	-	(2,000)	(2,0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322)</u>	<u>17,137</u>	<u>65,059</u>	<u>11,320</u>	<u>93,194</u>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322)	17,137	65,059	11,320	93,194
重估非買賣投資之盈餘	3,300	-	-	-	3,300
年內溢利	-	-	-	2,715	2,715
已付股息					
— 二零零四年末期	-	-	-	(2,000)	(2,0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2,978</u>	<u>17,137</u>	<u>65,059</u>	<u>12,035</u>	<u>97,209</u>

附註：

(a) 股本儲備

本集團之股本儲備指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轉換為無投票權遞延股本。

賬目附註

27. 儲備 (續)

(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因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將或於作出分派後將不能償還其到期債務；或(ii)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c)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80,0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6,057,000港元)，惟須受上列限制所規限。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所有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賬項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3,269)	(1,159)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遞延稅項(附註7)	3	(2,110)
於六月三十日	(3,266)	(3,269)

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固定資產減速折舊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時差作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結轉於未來應課稅收入扣除之未變現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時差分別為29,91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710,000港元)及2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根據現行稅法，此項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賬目附註

28. 遞延稅項 (續)

年內遞延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未經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142	122
於損益表內扣除	128	20
於六月三十日	<u>270</u>	<u>142</u>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折舊免稅額		未動用稅項虧損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	13	3,411	1,268	3,411	1,281
於損益表內計入/(扣除)	285	(13)	(160)	2,143	125	2,130
於六月三十日	<u>285</u>	<u>-</u>	<u>3,251</u>	<u>3,411</u>	<u>3,536</u>	<u>3,411</u>

以下數額乃經適當抵銷後釐定，已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286)	(3,325)
遞延稅項負債	20	56
	<u>(3,266)</u>	<u>(3,269)</u>
呈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數額包括以下各項：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u>(3,006)</u>	<u>(2,695)</u>
將於超過12個月後償清之遞延稅項負債	<u>1</u>	<u>15</u>

賬目附註

29. 承擔及或然負債

(i)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及宿舍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432	8,493
一年後五年內	12,408	5,642
	20,840	14,135

(ii)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未撥備	276	503

(iii)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承諾就授予其兩家附屬公司之銀行備用信貸105,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5,500,000港元）作出擔保。該等銀行備用信貸已用於一般商業活動。本公司亦就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最高總額不少於10,000,000港元之債項作出擔保，以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沒有產權負擔資產之規定。

賬目附註

29. 承擔及或然負債 (續)

(iv)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年終未平倉之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之合約或名義金額及公平值之詳細分類：

	本集團	
	合約／名義 金額 千港元	公平值 資產／(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貨幣期貨合約－買賣	96,775	917
商品期貨合約－買賣	450	(19)
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對沖	20,006	5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買賣	6,760	(106)
貨幣期貨合約－買賣	68,950	(61)
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對沖	31,200	133

該等金融工具之名義金額乃作為與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工具比較之基準，惟不一定顯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或該等工具之現時公平值，因此，並不代表本集團所面對之價格或外匯風險。金融工具可因市價或匯率波動而變得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

與期貨合約相關之市場風險乃由於指數及該等工具之證券潛在價值可能變動而產生。其他市場及信貸風險包括期貨合約之市場流通性可能不大，致使期貨合約價值之變動未必與相關貨幣、商品、指數或證券直接相關，或期貨合約之交易對手未有根據合約條款履行責任。

賬目附註

29. 承擔及或然負債 (續)

(v)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一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敦沛期貨展開仲裁程序，仲裁乃有關(其中包括)敦沛期貨一名前僱員被指控進行未獲授權之期貨合約交易。敦沛期貨正就上述仲裁程序提出抗辯。倘有關仲裁程序之抗辯未能得直，則敦沛期貨或須賠償1,5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之金額(其中包括利息及法律費用)。控辯雙方正有通信往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仲裁仍未有結論。由於目前未能估計上述索償之最終結果，而基於至今所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於賬目中作出撥備。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倘其中一方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雙方受制於共同控制權或受到共同重大影響，則該等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實體。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敦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敦沛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及匯光投資有限公司(「匯光投資」)訂有以下交易。該等關連公司全部由本公司之若干董事聯合控制。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產生。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折舊	(a)	2,276	2,247
管理費收入	(b)	(960)	(960)
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	(c)	-	5,160

附註：

- (a) 該款額指須向敦沛香港支付，就本集團使用固定資產及分佔裝修開支而須由本集團承擔之折舊費用。折舊費用按直接成本分配法計算。
- (b) 該款額指向敦沛香港就本集團提供之管理及人事後勤服務收取每月80,000港元之員工成本。
- (c) 該款額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就提供住宿予本公司一名董事而向匯光投資支付之租金開支。該項物業之月租按公開市值租金釐定。該租約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31. 賬目之批准

賬目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